

#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8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备拟分拆铖昌科技上市的议案》。**

因董事罗珊珊女士为铖昌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已回避该议案表决，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8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因董事罗珊珊女士为铖昌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已回避该议案表决，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